**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1：

**工作质量控制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升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引导和规范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所称的第三方机构指《忻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绩效管理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具有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

第三条 第三方工作质量包括第三方机构在受托业务中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及执业质量。第三方工作质量由财政部门或委托方按规定办法评估确定；执业质量主要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办法评估确定。

第四条 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评估制。每年年底前，委托方应将本部门（单位）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质量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

第五条 评估结果仅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不得仅据此结果进行机构等级评定等工作。

第六条 工作质量评估主要以评估绩效评价报告、评价项目涉及的档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等为主；执业质量评估主要以评估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服务数量、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专业水平、客服水平、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为主。具体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依各附件列示项确定。

第七条 工作质量评估主要通过委托方自行评定、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听取报告、查阅资料、举行座谈、个别了解等方式进行；执业质量评估主要以财政部门组织填写评估表等方式进行。评估方必要时可以询问评价负责人或者到被评价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八条 评估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评估结果高于90分（含90分）的为“优秀”；高于70分（含70分）低于90分的为“合格”；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

第九条 同一评估对象当年接受多项委托的，分别对每个委托项目进行评估，所有项目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评估对象年度工作质量评估结果。

第十条 财政部门或委托方应及时向第三方机构通报评估结果。第三方机构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单位提出异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异议书及相关材料。评估单位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提出异议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答复，告知其异议处理结果及具体理由。第三方机构未提出异议或异议期满后20日内，委托方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评估结果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结果公布地址。

第十一条 委托方可自行选择委托对象。委托方选择委托对象时应将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因素，优先选择考核结果排序靠前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选择的第三方机构未包含在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结果范围内，委托方在向财政部门上报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评结果时，应向财政部门提交委托对象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与当年付费水平及后续年度受托业务资格挂钩。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委托方可根据与考核对象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优惠率下调5%支付委托费用；考核结果为“合格”，委托方可按其与考核对象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优惠率支付委托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委托方要督促其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及与考核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中的约定，减付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第十四条 连续两年被考核为“不合格”的第三方机构，从最后一次考核“不合格”结果公布开始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忻州市辖区范围内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等重要资料，或在工作过程中存在隐瞒问题、篡改评价结果、反映情况严重失实、保密措施不严造成较大后果、存在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的第三方机构，从被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忻州市范围内的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实行。